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有關收購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賣方及代理訂立第一份臨時協議及第二份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代價分別為港幣91,759,500元及港幣92,970,000元。各項收購事項的完成乃互為條件。

由於臨時協議乃由同一賣方與買方訂立且各項收購事項的完成乃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賣方及代理訂立第一份臨時協議及第二份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代價分別為港幣91,759,500元及港幣92,970,000元。各項收購事項的完成乃互為條件。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份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及
- (3) 代理。

買方將以信託方式為其士AOC（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有第一項物業。

將予收購之物業

根據第一份臨時協議，按「現況」基準，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第一項物業，該物業為位於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8樓1室連同空氣調節機房（前稱1、2、3室連同空氣調節機房）的非住宅物業，估計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0,391平方呎。

第一份正式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簽署。

代價及付款條款

第一次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港幣91,759,500元，買方已／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於簽署第一份臨時協議時，買方向賣方支付初始訂金為港幣4,587,975元；
- (b)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簽署第一份正式協議時，買方向賣方支付進一步訂金為港幣4,587,975元；及
- (c) 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為港幣82,583,550元。

第一次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其士AOC及外部銀行借款撥付。

先決條件

第一次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第二次收購事項同時完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

第一次收購事項的完成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落實。

第二份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及
- (3) 代理。

將予收購之物業

根據第二份臨時協議，按「現況」基準，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第二項物業，該物業為位於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8樓2室（前稱4及5室以及毗鄰的走廊區域）的非住宅物業，估計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0,660平方呎。第二項物業乃毗鄰第一項物業。

第二份正式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簽署。

代價及付款條款

第二次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港幣92,970,000元，買方已／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於簽署第二份臨時協議時，買方向賣方支付初始訂金為港幣4,648,500元；
- (b)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簽署第二份正式協議時，買方向賣方支付進一步訂金為港幣4,648,500元；及

(c) 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為港幣83,673,000元。

第二次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銀行借款撥付（倘必要）。

先決條件

第二次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第一次收購事項同時完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

第二次收購事項的完成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落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築及機械工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營運、保健護理投資及汽車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出租，並為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其指定名牌（包括「bossini」）的服飾。

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各項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 鄰近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價格；及(ii) 目前香港物業市場情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應付其營運需要及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之良機。此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於需要時擁有額外的倉庫空間以供自用。此外，其亦為本公司把握未來潛在資本增值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各項收購事項及各項臨時協議（包括代價）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臨時協議乃由同一賣方與買方訂立且各項收購事項的完成乃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
「代理」	指	萊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其士AOC」	指	其士美亞捷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由馮媛碧女士及Chevalier Logistics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分別擁有40%及60%
「本公司」	指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一份臨時協議向賣方收購第一項物業
「第一份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第一項物業將予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第一項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8樓1室連同空氣調節機房（前稱1、2、3室連同空氣調節機房）
「第一份臨時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代理就第一次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第一份臨時協議或第二份臨時協議的訂約方，即賣方、買方及代理
「臨時協議」	指	第一份臨時協議以及第二份臨時協議
「買方」	指	亮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二份臨時協議向賣方收購第二項物業
「第二份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第二項物業將予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第二項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8樓2室（前稱4及5室以及毗鄰的走廊區域）

「第二份臨時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代理就第二次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捷利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海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傳亮先生、潘宗光教授、施榮懷先生及孫立勳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